

宣城市应急管理局

宣城市应急局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协办件的回复

市公安局：

自收到市政府办关于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协办件第 71 号交办单后，根据要求，我局认真研究，并结合工作自身工作实际，切实做好办理工作，现将主要开展工作简述如下：

一是高度重视，完善布点规划。市县两级应急部门结合我市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的开展实际、群众燃放习惯和需求，开展了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规划工作，确保布点规划既要符合禁限放要求，防范因经营布点不足导致非法经营行为发生，并严格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指派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和经营储存场所进行现场核查，定期向社会公告本行政区域内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名单。

二是统筹部署，强化源头管控。各县、市、区应急局针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数量较大、基础条件薄弱的实际情况，聘请具备烟花爆竹专业知识的专家、委托第三方机构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，市应急局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、暗访暗查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 平，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到位。

三是积极引导，尊重实际需要。应急部门充分尊重群众燃放实际需求，实事求是开展禁限放配合工作。3月11日，市应急局在《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反馈意见时，充分尊重实际，将任务内容修改为：“（十四）强化餐饮油烟、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。...各地修订完善烟花爆竹禁、限放管理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，制定实施禁止、限制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。”

下一步应急部门将根据政府禁限放相关规定，做好辖区内烟花爆竹源头管控工作。

